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09年修订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与权利，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纪录，相关当事人应在必要的文件上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上述事项应有书面纪录，相关当事人应在必要的文件上签字。

第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事项应有书面纪录，相关当事人应在必要的文件上签字。

第七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本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经营层汇报、实地考察、审计计划、与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等环节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解答并对存在的相关问题提供整改方案。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第十一条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就整改方案的进展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年报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非知情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3日